

法規名稱：(廢)考銓處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

第 1 條

- 1 考試院在一省或二省以上之地區設考銓處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，掌理各該省區內之考選銓敘事宜，並分別受考選委員會、銓敘部之指揮監督。
- 2 考銓處依考試院之指定，兼辦院轄市考選銓敘事宜。

第 2 條

考銓處之職掌如左。

- 一、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籌辦及試務事項。
- 二、關於任命人員考試之籌辦及試務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籌辦及試務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、俸級審查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、考成及升降、轉調審查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委任職公務員獎勳、退休、撫卹之初審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登記與考取人員之分發事項。
- 八、關於省政府以下各機關人事機構之指導事項。

第 3 條

考銓處視事務之繁簡，經考試院之核定，設三科至五科，分掌前條各款事項，及本處總務事項。

第 4 條

考銓處置處長一人，簡任，綜理處務，監督所屬職員。

第 5 條

- 1 考銓處置秘書一人至三人，科長三人至五人，均薦任，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，助理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，均委任。
- 2 考銓處必要時，得用專員三人至六人，薦派。

第 6 條



考試院為辦理考試之檢覈，得於考銓處設檢覈委員會。

第 7 條

考銓處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。

第 8 條

考銓處置會計員一人，統計員一人，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，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，其需用佐理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考銓處因辦理試務上之必要，須調用人員時，依考試法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考銓處處務規程由考選委員會、銓敘部擬訂，呈請考試院核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